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06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黃柏璋

法定代理人 黃瓊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7日向原告（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借款新臺幣1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04 書暨約定書影本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帳卡、經濟部94年
05 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
06 記表等件為證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7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8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宜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沈玟君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25 第一審裁判費 3,200元

26 合 計 3,200元